

# 投票政策



## 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表決權之政策：

1.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，應完成評估程序及內部報告程序。
2. 不得與被投資公司或第三人以信託、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、授權或其他方法進行股權交換或利益輸送。
3. 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、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。
4. 不得有自行召集具董事、監察人選舉議案之股東臨時會行為。
5. 尊重被投資公司之專業，經營上必須揭露之重大議題，均採贊成方式；惟經評估屬違反善盡環境保護、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者，則不予支持。

## ● 作業流程

